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年7月17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本委員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陳理誠太平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缺席者：

方俊鎮先生
陳岳鵬先生

秘書：

麥皓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楊文聰先生 屋宇裝備工程師（工程）（民政事務總署）
戴葉秀蘭女士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王偉昌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鄺麗芳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楊志仁先生 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碧儀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潘陳玲玲女士 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美玲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國培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五的

孫明德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7（建築署）

黃志輝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出席議程六至八的

袁天海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民政事務總署）
邱俊偉先生 助理工程督察（南區）（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列席本委員會會議的各政府部門代表：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戴葉秀蘭女士；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王偉昌先生；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麗芳女士；
- (iv) 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楊志仁先生
- (v) 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吳碧儀女士；
- (vi) 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潘陳玲玲女士；
- (vii)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周美玲女士；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李國培先生；

(c) 民政事務總署

屋宇裝備工程師（工程）楊文聰先生。

2. 另外，方俊鎮先生及陳岳鵬先生分別因病及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提出缺席申請。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告假事宜。

議程一： 通過 2008 年 5 月 8 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修訂本）。

（林玉珍女士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

第一部份 討論事項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 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1/2008 號)

4. 吳碧儀女士向委員匯報 2008 年 5 月至 12 月期間由南區區議會撥款在南區安排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2008 年 5 月至 9 月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運用署方資源在區內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以及署方收到南區文藝協進會的一項場地贊助申請。她表示，署方再收到七項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申請，其中五項詳情見會議文件附件一第 11 至 14 及 16 項，其餘兩項分別為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擬於 2009 年 1 月 10 日晚上 7 時在利東社區會堂合辦一場粵劇欣賞，以及南區文藝協進會擬於 2009 年 1 月 11 日晚上 7 時在華貴噴泉廣場合辦一場粵劇欣賞。關於上述七項合辦節目，康文署會提供節目和技術支援(包括製作海報、節目橫額和網頁)，而地區團體則負責提供場地、入場安排及協助地區宣傳工作等。她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及就節目編排提供意見。

5.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黃靈新先生於下午 2 時 39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2008 號)

6. 周美玲女士向委員簡介署方於 2008 年 5 月至 6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參加人數及使用概況，以及於 2008 年 7 月至 8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詳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2008 號。她表示，由於一般學生的考試於 6 月完結，圖書館該月的使用率以及活動參加人數整體均較 5 月為高；此外，由於 8 月為奧運月，圖書館於該月相應舉行有關奧運的活動，包括健體迎奧運巡迴書籍展，以及奧林匹克盛事的書籍介紹等；另新增的附件四匯報了第一季南區公共圖書館服務的讀者意見簡報。

7. 朱慶虹先生詢問，圖書館會否舉辦座談會或其他活動以主動收集讀者的意見。周美玲女士表示會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

8.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林啓暉先生 MH 於下午 2 時 53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
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3/2008 號)**

9. 戴葉秀蘭女士簡介 2008 年 4 月至 5 月在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情況、計劃於 2008 年 7 月及 8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樂和體育活動，以及康文署在南區近期完成和現正進行的設施改善工程，詳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3/2008 號。她表示，為響應奧運，康文署將會舉辦箭藝訓練班、劍擊訓練班、南區籃球比賽，以及南區水運會。另外，她表示，有關禁止吸煙場地刊憲事宜，康文署擬將薄扶林村的小型休憩場地稱為「薄扶林村（中段）休憩處」以區分村內另一場地；至於赤柱海濱長廊近赤柱大街一段，此乃由旅遊事務署及建築署發展後移交康文署管理的休憩場地。由於地政總署現建議將舊有的「赤柱海旁遊樂場」與重建及擴充後的「赤柱海濱長廊」合併在批地範圍之內，康文署擬待地政總署完成場地圖則及撥地事宜後，根據現時準則及場地使用情況，將「薄扶林（中段）休憩處」及「赤柱海濱長廊」列為全面禁止吸煙場地。她請委員提出意見。

10. 委員會贊成將兩個場地列為禁止吸煙場地。

11. 主席、朱慶虹先生、林啓暉先生及黃志毅先生四位委員就「薄扶林村（中段）休憩處」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贊成「薄扶林村（中段）休憩處」的命名；
- (b) 有委員詢問薄扶林村另一個休憩處的名稱；
- (c) 有委員認為休憩處應以其附近地標命名；
- (d) 有委員認為應就有關休憩處的命名諮詢當區市民；以及

- (e) 有委員建議應讓當區議員諮詢當區居民後再作討論。
12. 戴葉秀蘭女士表示，薄扶林村另一個休憩處名為「薄扶林村（臨時）休憩處」。
13. 林啓暉先生MH詢問，上述休憩處為何稱為臨時休憩處。
14. 戴葉秀蘭女士回應表示，「薄扶林村（臨時）休憩處」並非指臨時休憩處；「臨時」是指該地為臨時用地。
15. 朱慶虹先生表示，既然休憩處並非臨時休憩處，便不應以「臨時」命名。
16. 委員會經討論後，贊成由當區區議員諮詢當區居民後再作商議。
17. 主席、副主席、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朱慶虹先生、馮仕耕先生、馮煒光先生、林玉珍女士及麥謝巧玲女士十位委員就康文署的活動及設施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除圖書館外，康文署是否也為其他康體設施定期進行使用者意見調查及匯報；
 - (b) 有委員詢問康文署如何解決淺水灣和深水灣沙粒流失及樹葉出現小孔的問題；
 - (c) 有委員詢問康文署如何解決市民在沙灘違規吸煙的問題；
 - (d) 有委員詢問有關公園內園藝修剪的頻率，並認為修剪次數不能太少，以避免蚊患；
 - (e) 有委員詢問康文署如何處理免費使用康體設施計劃所導致的問題，例如「黑市賣場」；
 - (f) 有委員詢問康文署如何減低空置場地的情況；
 - (g) 有委員詢問有關在免費使用康體設施計劃下，未有使用已訂場地的數字；
 - (h) 有委員請康文署加強巡查以防止「黑市賣場」；以及
 - (i) 有委員詢問，為何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活動在康文署康體活動的小冊子中稱為贊助活動。

18. 戴葉秀蘭女士表示，現時康文署的康樂場地設有意見咭，讓市民提出意見；此外，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會在了解圖書館收集讀者意見的詳細運作程序後，積極考慮增設類似機制。關於沙灘流失沙粒的問題，戴葉秀蘭女士表示，大量沙粒會在下大雨時被沖走，令沙灘出現一個三至四米深的小水池，但康文署會盡快將水池圍起，免生意外。在天氣轉晴後，沙粒一般會隨潮水漲退回流沙灘。署方已留意到深水灣沙粒流失的情況嚴重。土木工程拓展署已聘請顧問公司跟進。後者將於本年年底完成研究並提交短期改善措施方案，供署方考慮；淺水灣方面，自數年前署方重鋪沙灘後，情況已有所改善。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再作跟進。至於有關沙灘所植的欖仁樹出現小孔問題，署方會後會即時展開調查。另外，關於禁煙區吸煙問題，署方職員在知悉有人違規吸煙後會即時作出勸喻，而違規者一般均會停止於禁煙範圍吸煙；如違規者不接受勸喻，署方職員會登記違規者的個人資料，並將事件轉介控煙辦公室跟進。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 7 月下旬分別聘請外判公司及安排署方員工於淺水灣及深水灣在大雨造成的凹陷位置填回沙土，並為淺水灣受蟲害影響的欖仁樹噴灑農藥。）

19. 王偉昌先生就區議會撥款舉辦的康體活動稱為區議會贊助活動一事表示，康文署的合辦項目由合辦機構共同給予技術支援，以及同時承擔所有責任；由於區議會只是撥款贊助，並沒有技術性的參與，有關活動只列為贊助項目。關於公園園藝方面，保養公司會定期修剪各公園及休憩處的植物及清理積水，避免蚊患。至於未有使用已訂場地的問題，康文署已設有即場後補機制，讓市民可即時租用空置場地，藉以提高場地的實際使用率。另外，康文署實行免費使用康體設施計劃，目的是鼓勵市民更多使用康樂場地。康文署總部與分區辦事處現正收集各方意見，並會於歸納意見後作出適當安排，以杜絕濫用情況。

20. 主席請康文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康文署為了進一步善用資源，特於 7 月下旬起讓候補人士可以即時使用空置場地，而無須如以往般，要待預訂節數開始後 10 分鐘，原租人仍未現身取場才可以用場，以增加使用率。）

議程五： 鴨脷洲北部填海區康樂發展工程進展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4/2008 號)

21. 主席歡迎出席議程五的：

- (a)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7 孫明德先生；以及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黃志輝先生。

22. 黃志輝先生和孫明德先生向委員會匯報鴨脷洲北部填海區康樂發展工程的進展，詳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4/2008 號。孫明德先生表示，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移除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車廠在地盤遺下的結構物，工程的完工日期將延遲兩個月至 2009 年 5 月。

23. 主席、副主席、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馮煒光先生、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黃志毅先生11 位委員就是項工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詢問，文件中的預計完工日期是否已包括「雨水期」，並希望工程能如期完工；
- (b) 多位委員詢問有關公園周邊的美化及配套設施，包括公園出入口的美化工程、交通安排、巴士站位置、旅遊巴掉頭位置、停車場、廁所、斜坡的安全性及其鞏固工程範圍和綠化情況；
- (c) 有委員表示，應相約各有關政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及商討有關公園周邊的配套工程，以便進行整體規劃；
- (d) 多位委員詢問，為何當局在收地時沒有察覺城巴遺下的結構物，以及當局有否向城巴索回移走結構物的額外費用；
- (e) 多位委員表示，附近居民投訴工程製造大量塵埃，影響生活；
- (f) 多位委員認為碼頭通道應加建上蓋；
- (g) 有委員表示，如工程完工後才為碼頭通道加建上蓋，則須拆卸已完成的建築，實在浪費資源；
- (h) 多位委員認為應開展「風之塔」至鴨脷洲邨的橋道工程，以免在現有工程完成後再要封塔建橋，並認為此項新工程不會延誤現有工程；

- (i) 有委員引述 2007 年 6 月 4 日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第 23 段 C 項如下：「為使工程可於本年底展開，署方提議在觀光塔下建造橋臺，待完成工程後，再根據小規模工程計劃興建行人天橋」，並認為可於現階段開始研究建造橋道，如時間許可，橋道工程與主工程甚或可以同步進行；
- (j) 有委員認為橋道必須興建，但由於撥款不足，故應在第二階段才動工；
- (k) 有委員建議可利用「南區綠化總綱圖」項目綠化公園及周邊地方；
- (l) 有委員表示，相比整項工程，興建碼頭通道上蓋的額外費用不多，但由於現時工程費用緊絀，或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尋求額外撥款；果真如此，屆時可一併就上蓋要求該委員會撥款；
- (m) 有委員詢問有關工程進度百分比的基準，並認為進度報告過於簡單；
- (n) 有委員詢問有關周邊斜坡的管理責任，以及斜坡引起的蚊患／鼠患責任誰屬；
- (o) 有委員詢問公園會否有「南區區議會」的標誌；以及
- (p) 有委員詢問，當局會否就有關多用途表演場地的設計諮詢區議會。

24. 黃志輝先生和孫明德先生回應如下：

- (a) 預計竣工日期包括了約一個月的「雨水期」，但由於今年雨水較多，如情況持續，工程可能會有所延誤。不過，現時工程進度仍然理想；
- (b) 公園周邊的配套及美化工程並不屬是項工程的範疇，相信旅遊事務署會作周詳考慮，而且樂於出席跨部門會議／實地視察，與委員商討有關項目；
- (c) 需要進行鞏固的斜坡範圍不多，現已完成約五分之一；
- (d) 部分斜坡現已有樹林，而石面部分並不能進行綠化；

- (e) 城巴遺下的結構物為舊有建築物的地基及隔油井等，均埋在地下，在工程展開後才被發現，而移除結構物的費用約為港幣 80 萬元；
- (f) 署方會請工程承辦商在地盤多加灑水，盡量減少塵埃；
- (g) 由於顧問公司原本的碼頭廣場設計並沒有上蓋，而工程的預算又非常緊絀，故未能在現有預算下加建上蓋，但如區議會有意撥款興建，則會請顧問公司擬備初步設計及預算，讓委員考慮；
- (h) 關於「風之塔」至鴨脷洲邨的橋道，初步粗略估計預算為港幣 1,200 萬至 1,800 萬元。由於橋道不屬是項工程範圍，故未能同步進行，但「風之塔」的設計已預加橋道所需的額外承托力，以便日後興建橋道；
- (i) 「南區綠化總綱圖」項目不適用於此項工程，有關公園的綠化情況早前已向區議會匯報；
- (j) 「風之塔」至「觀音廟」的斜坡屬公園範圍，將會與公園一併交由康文署管理；以及
- (k) 多用途表演場地的頂蓬採用「拉力蓬」模式，現階段承建商正進行詳細的施工設計。

25. 戴葉秀蘭女士補充，是項工程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而非南區區議會撥款，故公園不會有後者的標誌。

26. 李國培先生表示，根據租約條款，城巴須負責移除在租地範圍內所有地基和構築物。2007 年 9 月，城巴交回土地給地政總署時確認已將所有地基和構築物清除，而環境保護署亦已核實城巴已清理所有油污。地政總署剛收到康文署有關城巴遺下結構物的通知，並已去信城巴要求補償政府因移除結構物而付出的費用。

27. 主席總結如下：

- (a) 由於橋道不在顧問公司原工程的設計合約範圍，而上一屆區議會又已贊成興建橋道屬另一階段的項目，加上預算龐大，因此，是項工程將不會與公園主工程同步進行；
- (b) 要求康文署／建築署提交有關碼頭通道上蓋的預算給委員會考慮；如預算許可，可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興建；以及

- (c) 有關周邊地方的美化工程，可容後要求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

28. 主席請建築署和康文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議程六： 2008-200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5/2008 號)

29. 主席歡迎出席議程六至八的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 (a) 高級工程督察袁天海先生；以及
- (b) 助理工程督察（南區）邱俊偉先生。

30. 鄭慧芬女士簡介由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建議考慮的六項工程計劃建議書內容，以及有關在康文署轄下石排灣邨一號遊樂場和鴨脷洲橋道遊樂場加設廁所以方便用場人士的建議，詳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5/2008 號附件一至二。

31. 鄭慧芬女士表示，工作小組曾於本年 6 月 16 日開會討論有關項目，並建議委員會通過附件一所載的工程項目。關於附件二加設廁所的建議，鑑於廁所對場地使用者是不可或缺的設施，而其造價又高昂，工作小組建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向民政事務局局長建議於每年康文署的預算中，預留一筆經費作為康樂場地加建廁所之用。會後康文署表示於康文署場地加建設施或進行提昇工程均須由區議會撥款進行，故此秘書處經徵詢康文署後，現將建議修訂為向局長建議於每年南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的預算中，增加經費以便於康樂場地加建廁所之用。

32. 柴文瀚先生和麥謝巧玲女士就附件一項目 1「華貴邨小巴士站及的士站—加建小巴士站上蓋工程」提出以下意見：

- (a) 報價應以細項列出，供委員詳細研究；以及
- (b) 如建造上蓋須遷移街燈及渠道，費用將會很昂貴，故希望工作小組考慮參照赤柱小巴士站上蓋的做法，以減低開支。

33. 主席回應時表示，可待定期合約顧問完成初步設計及預算後，再作討論。

34. 柴文瀚先生就附件一項目 2「四號幹線預留地—加建休憩設施工程」表示，有綠化團體向他表示可協助綠化該地。他要求有關部門考慮接受有關建議。

35. 關於附件一項目 4「悅海華庭通往鴨脷洲碼頭通道—加建地標工程」，建議是項工程的張錫容女士表示，建築署的顧問已將前往街渡碼頭的通道設計成一個碼頭廣場，配合以燈飾點綴的圖騰，圖騰上或記載鴨脷洲的歷史事迹，或描繪地區特色（詳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 24/2008 號）。她認為上述設計概念已達地標效果，因此建議取消是項擬議工程。上述建議獲委員會同意。

36.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附件一項目 1-3 和 5-6 的擬議工程，並通過向民政事務局局长建議於每年地區小型工程的預算中，增加經費作為康樂場地加建廁所之用。

（會後補註：有關於每年地區小型工程的預算中增加經費作為康樂場地加建廁所之用的建議，秘書處正草擬給民政事務局局长 的函件，函件將待主席批核後發送給民政事務局局长。）

議程七： 2008-200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6/2008 號）**

37. 鄭慧芬女士簡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6/2008 號。她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本年 5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上，原則上同意進行三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其後，秘書處就相關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及工程內容諮詢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及相關政府部門，而工程組已就「田灣街美化工程」完成估價，詳見附件一項目 1。至於附件一項目 3「薄扶林村扶手欄杆改善工程」，鄭慧芬女士表示，是項工程乃於是次會議提交委員會考慮原則上同意的項目。由於工程涉及公眾安全，加上現時部分扶手欄杆已缺掉，故建議盡快進行是項工程。委員會如已於討論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5/2008 號時原則上同意此項目，請同時考慮通過撥款，以便工程

能盡快展開。

38. 另外，鄭慧芬女士表示，由於個別項目涉及的技術要求較為複雜，在工程組的能力範圍以外，故建議有關工程由定期合約顧問跟進，詳見附件二。她就附件二項目 2「赤柱廣場巴士站加建小巴士上蓋工程」補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本年 5 月 8 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445,060 元（未包括結構評估費用）進行有關工程。其後，工作小組於 6 月 16 日的會議上，支持工程組提出讓定期合約顧問取代工程組作為工程代理人的建議，以構建一個更能配合當區特色的上蓋設計。為此，有關的初步預算修訂為 80 萬元（包括結構評估費用），正式的預算將在定期合約顧問完成有關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設計方案等工作後，再提交委員會通過。

39.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於本年 6 月 16 日曾開會討論有關項目，結果建議委員會同意附件一項目 1「田灣街美化工程」的工程項目；至於「薄扶林村扶手欄杆改善工程」，基於公眾安全，民政事務處建議委員會通過撥款，以便工程能盡快展開。

40. 朱慶虹先生表示，獲悉有關欄杆被民政事務處拆掉。他贊同應盡快重建欄杆，確保公眾安全。

41. 委員會同意上述建議安排，並通過撥款進行附件一項目 1 及 3 的工程。

（會後補註：秘書處就有關欄杆失掉一事諮詢多個政府部門，包括渠務署、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及南區民政事務處華貴分處；各政府部門均表示沒有拆掉有關欄杆。）

42. 朱慶虹先生和張錫容女士兩位委員就附件二項目 1「黃竹坑海濱—興建寵物公園工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香港鐵路公司（下稱「港鐵」）現正物色選址，以便由海路運送興建南港島線的沙石泥頭。該委員請秘書處和有關部門查證港鐵是否會以現時寵物公園的選址作此用途；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已於本年 6 月中與定期合約顧問進行實地視察，並詢問初步設計及預算何時備妥。

43. 戴葉秀蘭女士回應時表示，得悉寵物公園的選址並不在港鐵考慮之列，但或會納入香港仔旅遊發展計劃觀景台的範圍。她補充，康文署正詢問有關部門對選址是否有其他意向用途。

(會後補註：路政署最近回覆康文署，黃竹坑海濱的寵物公園選址會用作地盤，以興建港鐵南港島線高架路軌。康文署會與委員商討及揀選其他合適的位置。)

康文署建議的工程項目

44. 鄭麗芳女士簡介康文署建議進行的七項工程項目，詳見會議文件附件三。

45. 歐立成先生和林玉珍女士就附件三提出以下詢問：

- (a) 所列的經常性開支按年還是按日計算；以及
- (b) 相片中的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的鐵枝有何作用。

46. 鄭麗芳女士回應時表示，有關經常性開支按年計算，而相片中的鐵枝則作支撐用途。

47. 委員會同意撥款進行附件三的七項工程。

議程八：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及其他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08 年 7 月 3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7/2008 號)**

會議文件附件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48.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8/09「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49.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項目 8「赤柱大街 119 號後巷一路面改善工程」的預算似乎偏低，她希望能確保工程達到預期效果。

50. 主席請工程組留意。

會議文件附件三

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51. 關於項目 3「鴨脷洲大街文麗大樓側」及「薄扶林村入口行人上蓋工程」，張錫容女士詢問，有關斜坡工程需時多久，以及須否封路進行。

52. 袁天海先生回應時表示，有待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商討有關工程技術細節後，才可獲知情況。

會議文件附件四

有關 2007-08 年度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的撥款財政報告

53.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議程九： 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管理措施的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8/2008 號)

54. 鄭慧芬女士簡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8/2008 號。她表示，附件一項目 7「提前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涉及額外支出，現正向民政事務總署查詢區議會撥款是否適用於支付有關支出。秘書處在得到總署答覆後，將向委員會匯報。

(會後補註：民政事務總署表示，有關額外支出並不適宜由區議會撥款支付，須由南區民政事務處承擔。)

55. 柴文瀚先生和朱慶虹先生就是項議程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a) 有委員認為使用人數下限不應用於會議室／活動室；
 - (b) 有委員認為應研究是否繼續容許團體／市民租用禮堂進行羽毛球活動，理由如下：
 - (i) 場地不合規格，易生危險；
 - (ii) 兩人便可使用整個禮堂，未能充分利用設施；以及
 - (iii) 與設立人數下限的政策有衝突。
56. 主席回應時表示：
- (a) 使用人數下限只適用於禮堂，會議室／活動室不在此限；以及
 - (b)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已詳細討論團體／市民租用禮堂進行羽毛球活動一事，並認為這項安排應予繼續。
57. 委員會通過附件一的完善管理措施建議，並備悉附件二所列的擱置建議。

**議程十：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08 年 6 月 16 日
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9/2008 號)**

58.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一：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
於 2008 年 6 月 27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0/2008 號)**

59.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二：其他事項

60. 主席表示，秘書處接獲以南區區議會名義考察深圳福田區圖書館和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等地區設施的建議，以汲取內地在地區設施管理方面的經驗。在考慮到籌備有關考察活動所需的時間，現建議外訪日期為 9 月下旬。如委員會通過是項建議，秘書處將以傳閱方式徵求區議會的同意。

61. 委員會通過於 9 月下旬以南區區議會名義考察深圳福田區圖書館和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等地區設施的建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08 年 8 月 7 日以傳閱方式徵詢區議會意見。）

議程十三：下次會議日期

62.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8 月